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4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校党文〔2019〕7号）、《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校人〔2018〕68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0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豫理工人〔2020〕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岗相适”原则，向教师系列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向高水平成果倾斜。

**第三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按照学校评委会组建原则，组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基层推荐评议组”（简称：“院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六条** 院评议组采取量化积分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进行评议。

**第七条** 所有申报职称晋升的人员，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0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的河南省2020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件6，以下简称简表），以及本办法中的附件1和附件2。

**第八条** 院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填写的简表，以及附件1和附件2，结合个人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对申报教学型高级职务人员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分别打分，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然后按照教学业绩分数×70%+科研业绩分数×30%作为综合评议分数。

院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填写的简表、附件1和附件2，结合个人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对申报非教学型高级职务人员，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议分数，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第九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

院评议组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第十条** 对正、副高级职务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三种类型按学校控制比例（30%、40%、30%）和学院参评人员三种类型实际申报比例各占50%权重，确定院评议组推荐比例。在推荐指标限额内，按照院评议组推荐比例分配三种类型的指标数量，分配指标不是整数时，则对三种类型指标数分别取整，并按照小数部分的大小顺序依次对取整结果加1（如指标数取整后为0的，优先加1），院评议组按照申报人的综合评议得分，分三种类型确定推荐人选。

确定推荐人选后，院评议组对确定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序，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依次确定定向指标、竞争性指标人选名单。当学院定向指标≤3时，每个类型的定向指标不超过1个；当学院定向指标＞3时，每个类型的定向指标不少于1个。

我院非教师岗位上的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学院批准后直接将材料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推荐人选公示。学院基层评议组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后，将推荐人选推荐到“学科组评议组”会议推荐评议。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如实向学院提供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院评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议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评分情况）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议成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评议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议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须在评议过程中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关于单列指标推荐：

1.援疆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满足省定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的条件前提下，给予单列指标1次。

2.在满足省定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基层推荐单位可直接推荐至学校参加竞争性指标的评审，不占推荐单位的竞争性推荐指标，但学校评审时不再单列指标：

（1）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1项晋升副高级职称、主持2项晋升正高级职称；

（3）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基金委和中国科协颁发的专业人才称号，获得河南省“中原千人计划”等五类省部级以上专业人才称号；

（4）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党委派出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挂职干部，且在帮扶地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六条** 关于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在满足省定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

1.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2.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1项晋升副高级职称、主持2项晋升正高级职称；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晋升副高级职称；

5.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基金委和中国科协颁发的专业人才称号，获得河南省“中原千人计划”等五类省部级以上专业人才称号；

6.博士点培育学科的学科及方向带头人（必须符合申报博士点学科带头人的业绩）；

7.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党委派出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挂职干部，在帮扶地工作一年以上；

8.专职实验岗位人员晋升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担任我院本科生专业课或研究生学位课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条件具备时，担任我院学生专业课将作为申报晋升教师系列教授职务的必备条件。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积极配合学院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者，学院基层评议组不予推荐。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评议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教学业绩统计表**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类型：

1.现职聘任起始年月： 近5年年均教学学时：

任现职以来评教“优秀”次数： “良好”次数：

**2.教学荣誉**（任现职以来；校级荣誉限表中4类，省级及以上荣誉可以自行添加；同一荣誉限填最高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获奖等级** | **获得时间** | **荣誉（称号）** | **获奖等级** | **获得时间** |
|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  |  | 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 |  |  |
|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名师 |  |  | 河南理工大学示范教师 | --- |  |
|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最喜爱的教师 | --- |  | 河南理工大学“三大杯”教学竞赛 |  |  |

**3.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任现职以来，限填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项目，指导名次限填前两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赛名称** | **获奖时间、**  **级别、等级** | **指导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注：获奖级别、等级按《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校教【2019】29号）文件规定级别、等级填写，如：国家级B类一等。

| **序号** | **论文题目/教材名称** | **何时何刊物（刊号）发表**  **/何时何出版社（书号）出版** | **名次、字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4.教研教改论文和教材**（任现职以来）

说明：规划教材应在“备注”栏填写“国家级”或“省级”字样。

**5.教改项目及获奖**（任现职以来，限填省级及以上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准时间及级别** | **获奖时间及等级** | **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6.教学工程项目**（任现职以来，限填省级及以上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批准时间** | **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注：1、以上1-6表格内容格式请不要改变；

2、没有项目时可以不填写，但不要删除；

3、项目较多时，可以增加行数。

**附件2.** **科研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 学科 |  | 拟报专业技术职称 名称、类型 |  |
| 现职称 |  | | | 现职称聘任时间 |  |
| 任现职以来论著情况（论文限列5篇、著作限列1部，标明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论文级别、是否是权威出版社等信息）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限列5项，标明项目名称、立项单位、个人排名等）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获奖情况（限列5项，标明奖励名称、授予单位、个人排名等） |
|  |
| 附加项（如授权专利等，限填5项） |
|  |